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2號

聲 請 人 百客滿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昱潔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。本件依聲請人所提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，應徵收聲請費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鵬逸